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
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
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及《关于在上市
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
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
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
)的独立董事
(尹田、叶林、
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
)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
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(以下
简称“本次交易”
)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
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 1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
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
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钢股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
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 2、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，本次交易符合
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，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
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3、本次交易涉及的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
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以及签
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》，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
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。 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

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
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5、本次交易中，交易对方为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京投控股”)和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 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京国瑞”)，京投控股和京国瑞预计
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根据
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 6、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
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
组上市。 7、本次交易中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
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。 8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、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我
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
股东大会。待审计、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
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。 9、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
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；该等机构及
经办人员与公司、交易对方、标的资产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
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，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
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。 10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，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实施。
独立董事
(签名
)：
 二○二○年九月